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委托书（代理机构)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  兹委托 机构代码（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
| 1. 代为办理名称为 的发明创造申请或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 |
| 2．代为办理名称为  专利号为 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
| 3.其他 。 |
|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办理此项委托。 |
|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 （盖章或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  |  （盖章） |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二、本表中被委托人应当是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人应当是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个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委托书须由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留存联系电话；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此外，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委托书还须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三、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

四、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该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务，被指定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名。

五、本表中所填写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发明创造名称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如果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六、作出专利检索报告的请求可以由专利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请求作出检索报告时，须在其他项填写完整，并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委托书中写明代为办理专利检索报告。

七、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优先审查及其相关事务的，应当同时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